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5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4人,授予数量由78.29万股调整至87.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4.44万股调整至77.67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调整2026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将符合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授予77.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5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7.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4人,授予数量由78.29万股调整至87.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4.44万股调整至77.67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调整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8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首次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
力源	副总裁	618.043	60.65%	0.083%
王忠彬	副总裁	46.281	5.32%	0.061%
冯诗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216	2.26%	0.029%
陈立宏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1.107	1.28%	0.015%
林欣	副总裁	5.183	0.60%	0.007%
空嫒	副总裁	5.183	0.60%	0.007%
张文科	副总裁	4.443	0.51%	0.006%
董霞	副总裁	4.443	0.51%	0.006%
董文卿	副总裁	2.962	0.34%	0.004%
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含子(孙)公司)		156.310	17.98%	0.206%
合计		936.850	10.78%	0.134%
预留部分		87.320	100.00%	1.147%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5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7.6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37元/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将符合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授予77.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7.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4人,授予数量由78.29万股调整至87.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4.44万股调整至77.67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调整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月2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7.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30人调整为224人,授予数量由78.29万股调整至87.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4.44万股调整至77.67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调整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⑤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⑥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⑦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⑩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⑪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⑫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⑬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⑭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⑯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⑱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⑲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⑳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㉑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㉒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㉓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㉔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㉕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㉗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㉘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㉙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㉛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㉜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㉝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㉞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㊱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㊲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㊳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㊴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㊵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㊶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㊷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㊸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㊺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㊻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㊼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㊽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㊾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㊿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0.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1.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3.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4.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6.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